

六家文選卷第一

陳新雄
于大成
博士主編

國學論文薈編

第二輯

唐五臣注

崇賢館直學士李善注

賦

京都上

昭明文選論文集

兩都賦序

班孟堅

木鐸出版社

陳新雄
于大成 博士主編

集部

昭明文選論文集

木鐸編輯室 編輯
木鐸出版社 印行

國學論文薈編第二輯

昭明文選論文集

編號4—0301

主編：陳新雄博士

編輯：木鐸編輯室

陽明山一七一信箱

出版：木鐸出版社

臺北三五十四六信箱

局版臺業字第一三四九號

發行：顧俊

定價：新台幣八〇元整
美金二元整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國學論文薈編叙

昔新會梁氏有言，國學數千年來，未經整理，猶贖積也，是唯無采，人人各得其所欲。今人承清儒考據之學大昌之後，功力縱不逮夫昔賢，成就迺陵薦而上之，推源厥故，蓋有二焉：一曰，治學方法之遠勝也；二曰，新出材料之多有也。夫所謂治學方法者，漢儒之所長在通訓詁，宋儒之所長在審辭氣，清儒生漢宋之後，擷彼二長以成一己之所長，用能邁越漢宋，積薪居上。今人又生清儒後，承彼洪烈，而益以泰西新法，其成就故復不爲清儒之所囿。夫治學，方法之講求，是固然矣；苟材料之憑藉不廣，空有方法，無所用之。自清季以來，地不愛寶，沈霾千年之物，一時而大出，甲骨也，鐘鼎也，石刻也，漢晉木簡也，內閣大庫檔案也，夫人而知之矣。但就圖書板本而言，清人之所以倭宋者，特以宋刻去古未遠，未經後人妄改耳。自敦煌日本六朝唐人寫本出，而宋刻之價值減色矣；漢石經殘字出，而唐石經土苴矣；武威儀禮漢簡出，而鄭玄本不足專美矣；馬王堆國策帛書出，而剡川姚氏本等如糞土矣；老子帛書本、索統本、系師本出，而唐石本可廢矣；銀雀山孫子兵法出，而宋十一家注本不足觀矣。至如黃帝四經、伊尹九主、孫臏兵法，與夫敦煌所出古佚書之久失箸錄者，其價值尤不待言。清儒之顛倒於夢想之中而不得一見者，今人迺羅列於几案之間，予取予求，此何殊富家翁指點自家財物，自足傲視貧窶兒之東西借貸也。閒嘗思之，清儒之汲古功深，歎觀止矣，蔑以加矣，假令戴、段、二王諸人，生丁今之世，則其所詣，斷不限於如今日所見之校本經注、方言疏證、說文注、古文尚書撰異、毛詩故訓傳、

詩經小學、周禮、儀禮漢讀考、廣雅疏證、讀書樓志、經義述聞、經傳釋詞之等，無疑也。今人所憑藉者廣，而駕馭之方術又遠過昔人，宜於清儒能補其闕而正其失，頡之頡之，而足以比肩駢步而無所遜色也。雖然，民國已來，六十有餘年矣，其間學人之專門著述，固已充棟汗牛，而單篇論文，尤不第如恆河沙數。唯此無量數之論文，散在千百種學術期刊中，尋檢參閱，其事殊難，矧其中又有流散海外，國內不得一見者乎。昔年爲研究之便，嘗多方蒐求，海外友人之郵書萬里以相寄贈者，盈益箱篋。近年指導門人撰寫論文，每出以相示，供其參考，門人稱便，然猶病其未能廣事流傳也，羣以集印單行本爲請。竊維學術者，天下之公器，藏之一姓，其用未宏，未若化身千億，使好學深思之士，人有其編，則於學術之鑽研，其事便而其效廣。因彙近人研治國學之論文，取四部之書，益以小學，以五種爲一編，編各五冊，冊各一種，種各以二百頁上下爲度，名之曰「國學論文叢編」，用供我學界之參稽焉。初編既成，梓行有日，聿述其緣起如此。

六十四年小春月 陳新雄 同識
于大成

昭明文選論文集目錄

文選篇題考誤	劉盼遂	1
文選類例正失	徐英	15
文選指瑕	駱鴻凱	21
文選編撰時期及編者考略	何融	39
文選與玉台新詠	繆鉞	47
梁昭明太子年譜	周貞亮	51
文選李注卷第二殘卷提要	劉師培	85
文選李注殘卷提要	劉師培	92
文選白文殘卷提要	劉師培	95
敦煌本文選輯證	饒宗頤	97
北宋本李善注文選校記	劉文興	197
昭明文選李善注摘例	黃永武	201
唐鈔本文選殘卷跋	狩野直喜	1
讀宋槧五臣注文選記	顧廷龍	1

文選篇題考誤

劉盼遂

(依四部叢刊景宋刻六臣注本)

兩都賦序 按序爲賦之小引。不宜獨自爲篇。宜標題東都賦下注並序二字。減去序後西都賦三字。如王逸注楚辭九歌九章之例也。書前總目不列兩都賦序一首。尙是舊式。

三都賦序 按語同上。

魏都賦劉淵林注 按三都賦序下劉淵林注。李善注之曰。三都賦成。張載爲注魏都。則此處當作張孟陽注。集六臣注者涉上三篇而誤耳。又世說文學篇注引左思別傳曰。「張載皇甫謐摯中治劉淵林衛伯輿皆不爲思賦注序也。凡諸注皆思自爲。欲重其文。故假時人名姓也。」據此知三都賦注所假衛時賢者。尙不止劉逵張載而已。善之所說蓋別有本。又按魏都賦矍然相顧。劉注懍懍也。春秋傳駟氏懍懍。李善曰。張以懍先攏反。今本並作矍呼縛反。是李善以魏都賦爲張孟陽注。則作劉淵林者。又岐中之岐耳。

甘泉賦(原注并序)

按賦前五十三字。乃漢書史臣之辭。未可目爲序也。開端孝存皇帝時一語。已知非作賦之序矣。依書例此五十三字宜刊落。兼刪去題下并序二字。

收獵子虛賦 按獵下宜有上字。

羽獵賦非序張銑注曰此賦有兩序。一者史臣序，一者雄賦序也。按史臣記事之辭不可以爲文序。前

旣言之矣。然漢書雄傳全錄雄之晚年自序。故史文與賦旨尙能相應。惟稱今上爲孝成，不適洽耳。據

長楊賦序所云之明年，則羽獵及長楊之序爲史文，非賦序明矣。何云班氏誤識子
靈本序而載之

紀行北征賦 按行下宜有上字。

東征賦曹大家 按大家乃尊號，非字也。本書於作者例稱字。後漢書列女列傳曹世叔妻班昭字惠姬，則此處宜題名班惠姬爲是。

蕪城賦原注四百 按四言二字誤衍。

海賦上單行賦字 按賦字爲江海二字之誤。

鳥獸 按宜有上字。

鵬鳥賦元注 非序 按此序，亦史臣之辭，非序也。

鸚鵡賦元注 非序 按亦非序也。詳上。

鳥獸赭白馬賦 按獸下宜有下字。

思玄賦張平子舊注 按舊注二字宜提行，與全書合。

長門賦原注 非序 按此序亦非長卿賦序。長卿未能豫知孝武廟號也。何云此
文乃後人所擬之說如

音樂洞簫賦 按宜作音樂上。

賦癸情 按賦癸二字衍文。蓋刪除未盡者也。卷一賦甲下善注。今卷第既改甲乙並除。存其首題以明舊式。則此處之按刪除明矣。

高唐賦（原注）并序

按此序出後人。或宋玉後口所纂以紀作賦之由。非當時賦序也。後二篇同。

上賁躬應詔詩表 按表猶詩序也。於詩選中有表一篇。殊不類。宜改爲上賁躬詩。傍注四言并表四字。刪去下賁躬詩題。則合矣。下劉越石答盧湛詩。盧子諒贈劉琨詩。皆有長函。爲之先容。昭明不以書特爲篇。只注云四言并書四字而已。則此處爲誤可知也。

應詔讌曲水作詩 按總目作應詔曲水讌詩。與此有異。

詩招隱詩二首 按上詩字當作招隱二字。

反招隱詩 按此上當有另行反招隱三字。

晚出西射堂 按題下脫旁注五言二字。

於南山往北山經湖中瞻眺 按脫旁注同上。

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作 按張銑曰。觀其詩意乃不得從駕。恐題之誤也。

從冠軍建平王登廬山香爐峯 按總目敘冠軍二字。又按呂延濟曰。觀淹詩意乃和王詩。此序不云應教。誤矣。

七哀詩曹子建 按李善曰。贈答子建在仲宣之後。而此在前。誤也。

贈答上 按上爲之一誤。此以下二三四爲次。總目作贈答一是也。

又贈丁儀王粲 按李善曰：集云答丁敬禮王仲宣。翼字敬禮。今云儀誤也。

答何劭二首張茂先 按劉良曰：劭贈華詩。則此詩之下是也。贈答之詩。則贈詩當爲先。今以答爲先者。蓋依前賢所編不及追改也。今案此昭明之誤。

答賈長淵校記云五臣作謚 按五臣本非。士衡贈答詩題例稱字。

爲顧彥先贈婦詩

按李善曰：集云爲令彥先作。今云顧彥先誤也。且此上篇贈婦。下篇答。有婦字上宜而

俱云贈婦誤矣。

答傅咸郭泰機

按觀詩意及咸集所云。此是郭贈傅咸之作。所謂以詩見激者也。作答恐誤。

爲顧彥先贈婦詩

按呂向曰：集云爲顧彥先按亦當作令彥先婦贈二首。爲婦答亦二首。此爲婦答而云贈婦。

集者誤也。

答兄機 按當是答兄士衡。二陸贈答詩例稱字。何焯云：選詩者偶分爲兩卷耳。遂以爲贈答異時。固哉。

李叟之爲詩也。

贈劉琨 按何焯云：書中云貢詩一篇。此贈字後人所題。

贈郭桐廬出溪口見候余既未至郭仍進村維舟久之郭生方至 按總目作贈郭桐廬無以下諸文。非

也。又按玩題旨與詩意。是謂郭維舟久候而任方至也。題中郭生當爲余也。

赴洛詩兩首 按李善曰集云此篇赴太子洗馬時作。下篇云東宮作、而此同云赴洛誤也。張銑曰後篇意乃在東宮作。蓋譌者合也。

入華子崗是麻源第三谷 按題下脫另行謝靈運三字。

樂府四首古辭 按大題既曰樂府上。則此又曰樂府四首爲贅。竊意此四字宜刪。古辭二字移置下四首各子目之下。改爲飲馬長城窟行古辭、君子行古辭、傷歌行古辭、長歌行古辭。若張平子風玄賦舊注之例。是爲得之。

樂府二首短歌行 按樂府二首四字宜刪。下魏文帝樂府二首、曹子建樂府詩二首、陸士衡樂府詩十首、謝靈運樂府詩、鮑明遠樂府詩、八首等皆同。

王明君辭 按依書例則題上脫另行樂府詩三字。下謝玄暉鼓吹曲同。此處則因誤得是者也。
荆軻歌（元注）并序 按序亦史文、非軻詩序也。又案荆軻歌三字不辭。似宜標題作變徵歌。（史記荆軻歌）
爲健康之聲 移荆軻於下、另行。

漢高祖（元注）并序 按此亦史文、非序。詩題宜作三候章或大風歌。（史記樂書） 餘同上。

雜詩 按下列卷既作雜詩下。此宜作雜詩上也。總目有上字是。宜據補。

古詩十九首 按驅車上東門遊戲宛與洛諸首、實東漢之作。茲題於李陵蘇武之前、欠審。
詩四首 按此與總目皆當作雜詩、此脫一雜字。

雜詩何敬祖 按李善曰贈答何在陸前。而此居後誤也。

田南樹園激流植按 按唐寫本注云鈔音決五家本以此詩次齋中讀書之後。然則今之次第殆依李

善本也。唐寫本殘卷十六帶上
段羅氏影印於日本

石門新營所住四面高山迴溪石瀨茂林修竹 按校記云善本作修竹茂林。唐寫本正作修竹茂林。

翫月城西門廡中 按廡俗字。校記云善作解。唐寫本亦作解。

始出尙書省 按唐寫本作始出尙書。注音決五家陸善經本書下有省字。然則無省字者李善本矣。

和謝宣城 按唐寫本注引李善曰集云和謝宣城眺臥疾。今案宋本攷此注。

應王中丞思遠詠月 按唐寫本引李善注後有竟陵王表曰王思遠字思遠十一字。今本失去。

三月三日率爾成篇 按總目無篇字。

擬魏太子鄴中集八首 按總目作鄴中詠無魏太子三字。非也。玩序及詩意皆主於太子。

徵曹子建樂府白馬篇 按總目作效白馬篇非。

徵古 按脫另行袁陽源三字。

代君子有所思 按脫另行鮑明遠三字。唐寫本有。

雜體詩三十首 按唐寫本注云音決陸善經本有序。因以載之也。則善及五臣不載序明矣。今本有者。

蓋輯六臣注時據江集錄入也。胡克家云今李善注自六臣本據出。然此題目無善注。宋本善注有雜

體詩序曰、「關西鄴下既已罕同。」至「雖不足品藻淵流庶亦無乖商榷」一段。與唐寫本李注合。是宋人之刊李善注本，更別有所據。不專撫六臣矣。

藝文學 感遇 禎 按唐寫本脫此一首。

張廷尉 雜述 綽 按校記云，五臣作孫廷尉是也。唐寫本注引鈔曰，孫綽雜述詩在興公本集。文通今擬之。餘申敘興公故事頗詳。知此爲孫綽無疑也。不知何時誤作張。

雜騷經 按唐寫集注本注云，「此篇至招隱篇鈔脫也。五家有目而無書。」然今六臣本，此篇及以下

各篇五臣皆有注。則唐人所無書之說，疑不能明矣。何云用賈生雜賦之名則無謂王之陳矣

九歌二首屈平 元注王逸注 按王逸注宜升作大字另行。下凡類推。

少司命 按宜移居正文之前。下右山鬼涉江等皆同。

九辨五首宋玉 按脫王逸注三字。招隱士篇同。

七命 按脫八首二字。遂與七啓七發不一例。

詔漢武帝 按詔是分類大題。宜於詔下提行。大書察茂材異等詔方合。

宣德皇后令 按此題不安。宜作爲宣德皇后勸進梁公令。意乃完足。與任彥昇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同例也。

文 按以策問爲文。立於題目。嫌隣泛濫。唐寫集注本作策秀才文較善。

永明九年策秀才文五首 按唐寫本作三首誤也。

讓中書令表 按李善曰、諸晉書並云讓中書監。此云令、恐誤也。

爲齊明皇帝作相讓宣城郡公第一表 按總目作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與善本同。

爲蕭揚州作薦士表 按總目無作字。朱刻李注本無作字。

於獄上書自明 按總目獄下有中字。朱刻善本作獄中。無於字。

上書諫獵 按總目作上疏。史記司馬相如傳亦作上疏。

上書諫吳王枚叔 按總目作奏書諫吳王濞。李善曰、「漢書景帝時拜乘弘農都尉。卒。然乘之卒在相

如之前。而今在後誤也。」

上書重諫吳王 按總目作重諫舉兵。

奉答勅示七夕詩啟 按總目無勅示二字、非是。

答臨淄侯 按上脫另行標題賸字。又總目侯下有賸字是。以下各題尾皆有賸字。明此爲脫。

百辟勸進今上牋 按總目今上下注云、梁高祖武皇帝。李善曰、史記司馬遷自序作今上本紀。然遷以

漢武見在故云今上也。今案百辟上應有爲字。今上宜作梁公或梁武帝。方合臨文之例。本書中凡代

人之作皆云爲某某。如爲鄭沖勸晉王之類是。題中稱人或據當時立稱。如任昉稱齊明帝爲蕭太傅

是也。任昉升上蕭太傅。傳同辭。或據日後爲言。如繁欽稱曹丕爲魏文帝是也。未稱帝也。按本于趙安時休伯與魏文帝。今彥

升此文作于和帝之時，進爵梁公。去卽位尙有數月，而稱今上，誠進退失據之舉矣。篇題中類此者尙有，可推知之。何云案梁書邱遲傳以此議爲選作與梁典清任作者異

論盛孝章書 按論上當有與曹公三字。不然則此書無著，似人物論一篇矣。李善李周翰皆曰：與魏太祖也。融死時魏未受命，依會稽典錄作與曹公爲是。本書牋奏書啟，標目皆出受書之人，此不應獨缺也。

爲幽州牧與彭寵書朱叔元 按爲幽州牧四字宜刪。於此文爲無用，而且嫌于代手。總目無此四字是

也。又案朱浮彭寵爲東漢建武時人，不宜置於孔文舉之後。此昭明誤也。宜移此篇於楊子幼報孫會宗書之後。

與梁朝歌令吳質書 按校記云：善本無梁字。今案總目同善本。何云：朝歌令魏典略作長。

與鍾大理書魏文帝 按五臣本無魏文帝。註校非也。與詩雜擬倣古篇脫袁淑之名，代君子有所思脫

鮑照之名，同一失矣。

與稽茂齊書趙景真 按李善曰：稽紹集作趙景真與從兄茂齊書。時人誤謂呂仲悌與先君書。干寶晉

紀目爲呂安與稽康書。二說不同。故題云景真而書云安。李周翰曰：晉紀云太祖逐呂安於遠郡。在洛

作此書與嵇康。晉紀國史實有所憑。紹之家集未足可據。何者？時紹以太祖惡安之書，又父與康按康

之同誅，懼時所疾，故移此書於景真，攷其始末，是安所作。故以安爲定也。今謂翰說是也。文中安白者，

故紹之微意留與後人攷索者也。必假名於代人者，以文中多憤疾語觸時諱故也。曹子建作六代論假名于元首。當時子孫檢其集目不存此篇。其操危慮深與延祖正同。文羅之酷。振古則然。可悲也夫。與陳伯之書丘希範。按據劉璠梁典，帝使呂僧珍寓書于陳伯之，丘遲之辭也。注李善則題宜作爲呂僧珍作書與陳伯之。文中遲字皆改作僧珍。

移書讓太常博士并序。按上脫另行標題移字。總目及宋刻善注本皆脫。此篇及北山移文二篇移之屬。非書之屬也。何云篇首略節漢書，不宜題之曰序。

檄吳將校部曲文。按檄上常有爲曹公三字。

難蜀父老司馬長卿。按文選無難之類。此篇仍當是檄文。宜依史記本傳之次，依此文於前喻巴蜀檄之後。此誤或不出自昭明。殆鈔胥所亂也。

解嘲元注并序

按吳縣蔣氏藏唐寫本無并序二字。知書中題下并序字，多後人所沾也。

春秋左氏傳序。按杜書名春秋經集解。此文乃集解之序。非春秋左氏傳序也。朱刻善本杜元凱作杜預，失之。本書於著者之字可知者，例稱字。又案前賢多謂昭明自序稱不選經傳之文。此篇及上毛詩序尚書序疑皆後人闌入。故李善不注。說亦有力。疑不能決也。

三都賦序皇甫士安。按友人浦君江清謂士安不得爲太冲賦序。賦成時，士安已前卒。又按何義門云，「玩世說注，此序卽太冲所自爲。」

三國名臣序贊

按賦頌銘贊多有序，而序皆不見于題中。故全書之例止附注并序二字於篇題之下。

此云序贊，恐非彥升原旨。

玩其序文自以贊為主，非不以序齊新而離也。

呂延濟曰：「序贊者，言并序也。」未免郭書燕說矣。

後漢書皇后紀論

按後漢書三字宜刪。前公孫弘傳贊不綴漢書。晉武帝革命論不連晉紀，卽其概矣。

下卷後漢書二十八將傳論、宋書謝靈運傳論、漢書述高紀贊、後漢書光武紀贊，皆例推。

後漢書二十八將傳論

按此篇爲范書列傳第十二朱

衍景丹

王梁

杜茂

馬成

劉隆

傅堅

論也。蔚宗因之繼論中與諸將，猶前書公孫弘傳贊爾。昭明題二十八將傳非也。

述高紀第一

按五臣本列此目在文後。

記校

李周翰曰：列題於後者，亦猶毛詩之趣也。今按文選前後

無此例。五臣本誤。又紀下宜有贊字。

記校

第一二字衍文。下二首同。

六朝寫本文選作述高紀一首，成紀一首，述

韓英彭盧吳傳一首，光武紀贊一首，光武上

無後漢書三字

六代論曹元首

按此論當出子建之手。昭明選文時宜正其繆託。此顧寧人所謂古人隱匿之文，有待

後人揭明者也。據何氏論云：段成式西陽雜俎語資篇載元魏尉瑾曰：九錫或謂王粲。六代言曹植。按

元首不以文章名世，安得宏偉至此。意者陳王感愴孤立，常著論欲上，以身屬親藩，嫌爲己地，至身沒

而元首以貽曹爽歟。晉書曹志傳：武帝嘗閱六代論，問志曰：是卿先王所作耶？志對曰：先王有所作目

錄，請歸尋按。還奏曰：按錄無此。帝曰：誰作？對曰：以臣所聞，是臣族父罔所作。以先王文高名著，欲令書

傳於後，是以假託。帝顧謂公卿曰：父子證明足以爲審，可無復疑。按允恭最好學，豈有先王所作，必待